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 9:25,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 会议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瓦轴集团办公楼 1004 会议室。

二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2025 年财务预算	√
10.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12.01	选举张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继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孙娜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李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孙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3.01	选举王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日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温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议案 3-13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10 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8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12、1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瓦轴集团办公楼 206 室，公司投资证券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柯馨 庄金玲

电话：0411-62198236、62198238

传真：0411-62198333

邮编：1163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6”，投票简称为“瓦轴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

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11:30 和 13:00 —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瓦房店
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2025 年财务预算	√			
10.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提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2.01	选举张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继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孙娜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李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7	选举孙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王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日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温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